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許00

相 對 人 許00

關 係 人 許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許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許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許00之監護人。

指定許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許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發生車禍事故受到重大外傷（顱骨骨折等），目前呈現昏迷狀態，長時間住院，生活無法自理，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許00為監護人，暨指定許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2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3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4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5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6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9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1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2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3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4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5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健保重大傷
17 病核定通知審查書、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嗣
18 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於大林慈濟醫院病
19 房、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
20 相對人，相對人臥床、使用鼻胃管，雙眼睜開但無法回答問
21 題。再經趙星豪鑑定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因頭部外
22 傷，顱內出血，手術後仍造成重度意識障礙，並損及其言語
23 理解表達能力，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在鑑定時，相對人
24 對叫喚有反應，但昏迷指數僅9分，對問話仍無法正確理解
25 及回應。相對人因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6 示，或無法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27 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
28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
29 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共同育有3名子女，
02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男，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女，有戶籍謄
03 本可查。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表示
04 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且有相對人配偶及全
05 體子女簽立之親屬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許00、許00為
06 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許00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
07 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許00為相對人之
08 監護人，並指定許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0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1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2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3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4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許00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15 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
1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許00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7 院，併此敘明。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曹瓊文